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2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吳星瑋

鐘采薇

上 一 人

選任辯護人 李巧雯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30108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幫助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壬○○犯幫助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 實

一、乙○○、壬○○依其社會經驗，可預見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予他人使用，可能遭用於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，並掩飾正犯之身分以逃避查緝，竟不顧他人可能遭詐欺之危險，且縱令有人持以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，於附表所示的時間、地點，分別申辦附表所示行動電話門號，旋將其等所申設行動電話門號SIM卡提供予不詳之人所屬詐欺集團，嗣由前揭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揭門號SIM卡後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附表

01 所示之時間，向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，致渠等均陷於錯  
02 誤，而匯款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的附表所示銀行帳戶，旋遭  
03 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。

04 二、案經丁○○、庚○○、戊○○、丙○、己○○、甲○○訴由  
05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  
06 察官偵查起訴。

07 理 由

08 壹、程序事項

09 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 
10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，於第一次審判期  
11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，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 
12 時，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、  
13 代理人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 
14 序，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乙○  
15 ○、壬○○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  
16 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 
17 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乙○  
18 ○、壬○○及被告壬○○之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本院爰依刑事  
19 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又  
20 下列所引證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不受同法第  
21 159條第1項關於傳聞法則規定之限制，依法均有證據能力，  
22 合先敘明。

23 貳、實體事項：

24 一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25 上揭事實，業據被告乙○○、壬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 
26 時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丁○○、庚○○、丙○、  
27 己○○、戊○○、甲○○於警詢之證述相符（見偵30108卷  
28 第86至87頁反面、94至95、116頁正反面、120至121頁反  
29 面、125至126、139頁正反面），並有通聯調閱查詢單、丁  
30 ○○提供之與詐騙者之對話、網銀轉帳紀錄截圖、庚○○提  
31 供之台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影本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1 行動寬頻租用申請書、丙○提供之郵局存款收執聯、華南商  
02 業銀行草屯分行存摺封面、內頁交易明細影本、己○○提供  
03 之與詐騙者之LINE對話、網銀轉帳、通話紀錄截圖、中國信  
04 託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影本、戊○○提供之花壇鄉農會匯款  
05 單據、存摺封面、內頁交易明細影本、甲○○提供之郵政入  
06 戶匯款申請書影本、台灣大哥大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在卷可  
07 查（見偵30108卷第54至55、56、88至90頁反面、95頁反  
08 面、118頁反面至119、123至124頁反面、129頁反面至130頁  
09 反面、141頁反面、162至165、166至168、169至171、289  
10 頁），堪認被告乙○○、壬○○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，足以  
11 採信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乙○○、壬○○之犯行均足認  
12 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## 13 二、論罪科刑：

14 (一)核被告乙○○、壬○○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 
15 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。

16 (二)被告乙○○以一個交付門號之行為，使詐欺集團成員得分別  
17 向告訴人丁○○、庚○○；被告壬○○以一次交付2個門號  
18 之行為，使詐欺集團成員得分別向告訴人戊○○、丙○、己  
19 ○○、甲○○實行詐騙行為，導致前述告訴人分別受有財產  
20 上之損害，均為同種想像競合犯，各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 
21 定，從一重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斷。

## 22 (三)刑之減輕：

23 1.被告乙○○、壬○○均係基於幫助之犯意，而並未實際參與  
24 詐欺取財犯行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，為幫助犯，爰均依刑  
25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
26 2.另被告壬○○自幼因受輕度智能障礙等病情影響，涉案當  
27 時，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能力，應有顯著下降  
28 之情，此有身心障礙證明在卷可查（見偵30108卷第473至47  
29 7頁），爰依刑法第19條第2項之規定，就被告壬○○犯行減  
30 輕其刑，並依刑法第70條之規定遞減之。

31 (四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乙○○、壬○○任意

01 提供門號予他人使用，造成犯罪偵查困難，幕後犯罪人得以  
02 逍遙法外，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，嚴重危害交易秩序  
03 與社會治安，不僅造成告訴人等受有前述之財產損失，亦使  
04 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，更助長  
05 社會犯罪風氣，且難以追查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，而得以切  
06 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行為人間的關係，增加告訴人等  
07 對詐欺者求償之困難，所為實值非難；惟念被告乙○○、壬  
08 ○○犯後均坦承犯行，兼衡其等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被  
09 告乙○○與告訴人丁○○達成和解，並依約賠償損失，此有  
10 本院調解筆錄及網銀轉帳紀錄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審易卷第13  
11 7頁正反面、本院易字卷第151至153頁），再衡以被告壬○  
12 ○高職畢業，都是念特教班、無業、需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  
13 及父母親（見本院易字卷第144頁）；被告乙○○國中畢  
14 業，目前開大貨車，需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及母親（見本院  
15 卷第149頁）之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  
16 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7 三、沒收：

18 查被告壬○○提供本件門號而獲得之報酬為新臺幣300元，  
19 業據被告壬○○於本院審理中供承明確（見本院易字卷第12  
20 0頁）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基於任何人不能保有犯罪所得之  
21 立法原則，自應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 
22 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另本件未見被告乙○○取得相關  
23 犯罪所得之確切事證，無從依據刑法沒收相關規定對之宣告  
24 沒收、追徵，附此說明。

25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  
26 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27 本案經檢察官辛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宋有容到庭執行職務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 
29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許菁樺

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
01 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 
02 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  
03 級法院」。

04 書記官 陳冠云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

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0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  
09 亦同。

10 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
13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
14 金。

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7 附表：

18

編號	被告	申辦時間	申辦地點	申辦行動電話門號	告訴人	遭詐騙之時間、方式、金錢及匯款帳戶
	乙○○	109年2月23日	中華電信台北八德特約服務中心	0000000000	丁○○	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3月3日13時3分許以行動電話0000000000號致電丁○○，佯裝為丁○○之同事鍾秀珠並向丁○○訛稱：需要借錢云云，致丁○○陷於錯誤，而於109年3月4日10時47分許，以手機網路銀行轉帳2萬元至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。
					庚○○	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3月5日9時許以行動電話0000000000號致電庚○○，並佯裝為庚○○之朋友郭圓圓，再向庚○○訛稱：缺錢，需要周轉云云，致庚○○陷於錯誤，而於109年3月5日11時許匯款12萬元至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。
	壬○○	108年8月1日	台灣大哥大中和永安門市	0000000000	甲○○	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1月3日10時11分許以行動電話0000000000號致電甲○○，佯裝為甲○○之

					女兒向甲○○訛稱：需要用錢應急云云，致甲○○陷於錯誤，而於109年1月3日12時14分許匯款11萬5,000元至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。
			0000000000	丙○	詐欺集團成員於108年12月24日16時許以行動電話0000000000號致電丙○，佯裝丙○之好朋友並向丙○訛稱：需要周轉云云，致丙○陷於錯誤，而於108年12月25日13時11分許匯款7萬元至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。
				乙○○	詐欺集團成員於108年12月30日9時許以行動電話0000000000號致電乙○○，佯裝為乙○○之朋友陳名臻並向乙○○訛稱：有急需，需要周轉云云，致乙○○陷於錯誤，而於108年12月30日10時15分、18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10萬元、10萬元至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同日13時5分許匯款30萬5,000元至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。
				戊○○	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1月5日18時許以行動電話0000000000號致電戊○○，佯裝為戊○○之親戚阿真並向戊○○訛稱：現在缺錢，需要周轉云云，致戊○○陷於錯誤，而於109年1月6日11時許匯款10萬2,000元至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。